

2022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进分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医疗保障局授权，做好统筹区内的医疗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武进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和方案，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动态调整要求。

（五）依据定价权限制定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

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按照统一部署，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相关配合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

（七）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武进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制定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配合做好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武进分

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分局、武进分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护理保险的参保、扩面、征缴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协同做好经办管理工作。

3. 有关医疗救助职责分工。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区民政局承担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比对；武进分局牵头研究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推进医疗救助政策待遇落实。

4. 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5.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协同，提高医疗保障监管效率和水平。

本部门有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以下简称武进分中心）。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全市医疗保障管理体制的通知》（常编办〔2020〕72 号）、《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常编办〔2020〕147 号），制定本规定。武进医保分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由市医保中心委托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管理。

武进分中心根据市医保中心授权，负责武进统筹区内各类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具体经办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保障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的参保、扩面、基数稽核和转移接续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基金的征缴工作。

（三）负责各类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管理，做好基金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

（四）负责各类基金各项支出的审核、结算和支付，做好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相关工作。

（五）负责定点单位的协议管理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的维护和管理。

（六）负责门诊慢性病、门诊特定病等特殊病种的待遇核定和经办管理工作。

（七）负责离休干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困难群众等特殊人员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八）配合医疗保障局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开展稽核监管工作，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对违规支出和先行支付待遇进行追偿。

（九）开展政策和经办宣传工作，提供医疗保障相关查询、咨询服务；组织开展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保业务科、基金监管科（法规科）。武进分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分中心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党群人事、劳动工资、文秘文电、宣传报道、教育培训、会议组织、来信来访、政务公开、统计管理、档案管理、行政后勤、台账整理、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分中心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实实施；负责分中心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参保人员和单位对分中心服务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分中心法务工作以及政府采购事务；负责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使用工作；参与分中心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二）基金财务科。负责编制各类基金和分中心经费预决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各类保险基金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接受审计部门的财务审计；负责与财政部门协调资金调度，与税务、金融部门做好数据交换、核对工作；负责各类保险基金的支付工作；负责分中心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填报各类财务统计报表；负责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稽核、清欠和清偿工作。（三）参保管理科。负责参保资格审核、参保基数确定、参保登记和注销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各类基金征集计划、征收明细交税务部门征缴，做

好离休干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特殊人员的保费征缴工作；负责个人权益记录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控制管理等工作，办理参保信息变更，个人账户计息、继承、提取和发放工作，做好特殊人群、特殊情形等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处理；负责参保单位或个人费用补缴、退费、缴费年限核定等工作；负责办理参保单位免缴、缓缴手续，做好缓缴期满的清欠催收工作；负责基层服务平台参保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四）医疗结算科。负责定点单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的月结算、年度预算、年终决算和清算工作；负责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和经办落实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支出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家庭签约医生资金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城乡困难救助对象待遇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落实；负责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零星报销、生育津贴和营养费待遇审核支付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先行支付工作；负责电子票据的推广使用工作；负责落实异地就医各项政策和异地联网结算相关工作。（五）医药服务科。负责对定点单位实行协议管理，做好资格准入、协议签订、项目开通、信息变更、医师管理、暂停服务、终止协议、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医保信息编码标准化工作，做好药品库、诊疗项目库和医疗服务设施库等医保目录库的维护和管理；负责门诊慢性病、门诊特定病等特殊病种的待遇核定和经办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对药品、医用耗材等招采相关经办的对接工作；配合对定点单位和参保人员开展稽核监管、外伤调查，对违规支出和先行支付待遇进行追偿；配合进行医保智审

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六）保险业务科。负责与商保公司的合作、管理工作；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招投标管理和基金筹集工作；负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的全流程经办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管理；负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一）落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按照市局部署，落实“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改革要求，确保 2022 年全面实现居民医保市级统筹。重点聚焦政策差异，按照“六统一”要求予以调整。配合市局做好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建立与全市标准一致的大病保险制度。调研公务员、离休荣军等特殊人员政策经办与市级接轨。

（二）做实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制定《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方案》，分解职工、居民参保任务到镇（街道），并纳入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考核，督促镇（街道）完成参保扩面任务。加强与税务、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参保稽核工作，完善参保缴费政策，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选择参加职工医保，享受更好的医疗保障待遇。印制居民

医保和职工医保宣传折页，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

（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继续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深化检查结果运用，将违规医药机构处理情况与定点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挂钩，提升监管效能。针对经办机构的内控、定点协议管理，特殊病种待遇享受、长护险经办等内容，组织开展经办机构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堵塞漏洞，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继续推进打击欺诈骗取专项行动，联合纪检、公安、卫健、市监等部门，开展协同稽核检查，提高执法联动和震慑力，确保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快“区、镇、村”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从“阵地建设、队伍建设、信息建设”等关键环节入手，推动经办体系建设，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充分发挥“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的引领作用，逐步完善镇、村经办服务网点。积极探索在镇卫生院（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银行、保险公司设立便民服务站，开展简单的经办业务，方便群众办理。同时对需下沉的医保经办业务进行细化，简化流程，定期组织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下沉业务能接得住、管得好。强化信息系统保障，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实现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对标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指南、操作指引要求，不断优化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聚焦目前办理层级、办理渠道短板，逐项梳理分析、提升经办水平。完善综合柜员制模式，加强业务轮训，压实工作责任，做优全能经办。

（五）深化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按全市统一部署，实施总额控制下以 DRGs 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据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结算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高质量地完成医保费用预算、结算、清算等工作。

（六）继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一是根据全市推广试点方案，梳理新老政策差异点，精心部署新政落实，确保我区长护政策和经办平稳衔接，群众待遇不受影响；二是助力长护险制度在全市推广，充分总结三年试点经验，在政策制定和业务经办方面全力支撑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保障长护险制度在全市顺利开展。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一）完成上级考核的各项重点工作：争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 75%以上，医保基金总额预算 100%覆盖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争取达到 75%以上，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1. 持续优化总额预算下的复合型支付体系，将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纳入 DRGs 付费系统，年底前完成试运行；按要求做好门诊费用支付，包括新冠检测、门诊共济保障等待遇。2. 落实药品（耗材）带量采购的资金预拨、结算工作。

（三）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核心业务、智能监管、远程监控、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实现医保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1. 与人社一起对金保系统进行拆分，包括硬件、软件系

统、网络、外部接口等。2. 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对医保结算系统进行改造，制定新的接口规范，督促医药机构按期完成系统改造工作。3. 整合建成一套覆盖医保消费全流程的费用监管系统。4. 推进国家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四）强化医保基金监管：1. 制订年度医保稽核方案并实施。2. 优化医保事前事中事后监控规则，探索生育事后监控规则；在 DRGs 支付管理平台，扩大 DRGs 审核系统必要性治疗审核病种范围，根据新的结算模式针对新的违规行为特征制订审核规则。3. 深化开展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医保稽核专项审计。注重经办风险内部防控机制，强化依法经办，制定年度内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监测，形成月度重要数据监测和季度基金分析报告。

（五）建立经办管理服务网络：实行医保经办机构一体化管理。1. 梳理业务事项办理层级。2. 梳理业务事项经办权限。3. 组织经办业务培训，统一经办流程、标准等。4. 建立健全市、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经办服务网络，建设“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4.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7.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7.94	本年支出合计	1,047.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7.94	支出总计	1,047.9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47.94	1,047.94	1,047.94														
209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1,047.94	1,047.94	1,047.94														
20900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本级）	298.41	298.41	298.41														
209002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749.53	749.53	749.5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47.94	641.60	40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5.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8		5.2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	7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	7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5	4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7	2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34	343.28	40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5.19	324.13	401.06			
2101501	行政运行	133.18	102.18	31.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0		61.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61	221.95	30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30	22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30	22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8	7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32	8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0	67.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7.94	一、本年支出	1,047.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44.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7.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7.94	支出总计	1,047.9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7.94	641.60	612.09	29.51	40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5.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8				5.2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	71.02	7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	71.02	7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5	47.35	4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7	23.67	2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34	343.28	313.77	29.51	40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1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5.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5.19	324.13	294.62	29.51	401.06
2101501	行政运行	133.18	102.18	93.11	9.07	31.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0				61.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61	221.95	201.51	20.44	30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30	227.30	22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30	227.30	22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8	71.78	7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32	88.32	8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0	67.20	67.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1.60	612.09	29.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09	612.09	
30101	基本工资	95.69	95.69	
30102	津贴补贴	351.02	35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5	47.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	2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	13.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	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8	71.78	
30114	医疗费	1.69	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		29.51
30201	办公费	19.40		19.4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6.89		6.89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7.94	641.60	612.09	29.51	40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5.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28				5.2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2	71.02	7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2	71.02	7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5	47.35	4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7	23.67	2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34	343.28	313.77	29.51	40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1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5.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5.19	324.13	294.62	29.51	401.06
2101501	行政运行	133.18	102.18	93.11	9.07	31.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0				61.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61	221.95	201.51	20.44	30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30	227.30	22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30	227.30	22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8	71.78	7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32	88.32	8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0	67.20	67.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1.60	612.09	29.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09	612.09	
30101	基本工资	95.69	95.69	
30102	津贴补贴	351.02	35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5	47.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	23.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	13.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	5.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8	71.78	
30114	医疗费	1.69	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		29.51
30201	办公费	19.40		19.4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6.89		6.89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0.5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
30201	办公费	19.4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6.89
30229	福利费	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4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9.53 万元，增长 9.3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47.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47.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3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下属单位医保分中心，制度逐步完善中。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47.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47.9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伙食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成立了一个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0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减少 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4.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58 万元，增长 15.9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成立了一个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6 万元，减少 7.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47.9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47.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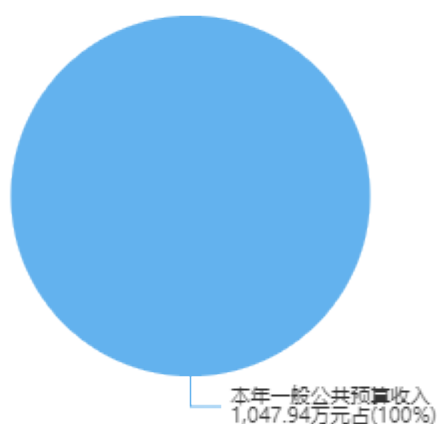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9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47.94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1.6 万元，占 6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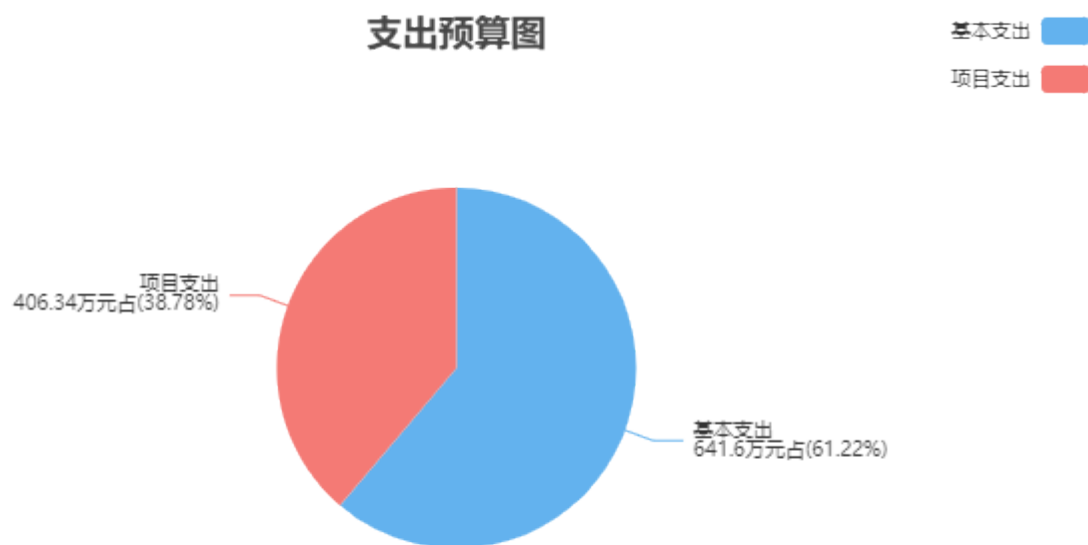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06.34 万元，占 38.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53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下属单位医保分中心，制度逐步完善中。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4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89.53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下属单位医保分中心，制度逐步完善中。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成立了一个事业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武进分中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1 万元，减少 0.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3.18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58 万元，减少 64.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保分中心在本单位核算，今年独立核算，科目发生变化。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4 万元，减少 37.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保分中心在本单位核算，今年独立核算，科目发生变化。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3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11 万元，增长 252.5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保分中心在本单位核算，今年独立核算，科目发生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4 万元，减少 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9 万元，减少 15.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2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3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下属单位医保分中心，制度逐步完善中。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2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公务接待增加。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会议增加。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 万元，减少 7.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动，运行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47.94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06.3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